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方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輔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iii)左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v)吳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行政總裁之辭任及委任

方斌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王輔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之委任及調任

左興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左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左興平先生（「左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以外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左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者皆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外，左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左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擁有學士學位及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

左先生於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累積逾15年經驗，現為深圳立方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北京証大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兩者皆為上海証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左先生亦為上海証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擁有）之副總裁。在加盟本公司前，左先生曾任職於華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及興業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為副總裁。

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用合約。左先生並無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左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左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吳洋先生（「吳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青島証大商業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吉林市証大華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長春証大置業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証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瀋陽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建築學士學位，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吳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1,067,060元。其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 董事之辭任

方斌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方先生已確認其辭任是基於個人理由，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方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馬成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成樑先生、王輔捷先生、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周燕女士、湯健先生及左興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王哲先生、張華先生及柳志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